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18日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申银万国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2015年4月13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由申万宏源证券继承原申银万国证券在《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经申万宏源证券推荐，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0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同日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

较好，能够配合申万宏源证券要求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整改意见。公司已在持续督导期内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申万宏源证券告知了持续督导相关事实，且提供的持续督导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申万宏源证券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约协议书》；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5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和招商证券签订的终止协议和新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